联合国 S/PRST/2008/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它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依然深信，必须通过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等手段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为，酌情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部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把耗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减至最低程度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集体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对裁军与发展的影响，并强调它对全球军事支出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军事支出保持在适当水平，以便在合适的最低军备水平上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把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用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安全理事会肯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安全理事会强调，极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以更好地依照国际法应对全世界面临的多层面、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并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因为这些领域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石。安理会还表示支持把多边主义作为依照国际法解决安全问题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各国政府为减少军事支出而酌情采取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从而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08-61014 (C)　191108　191108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推动依照国际法确立规范，以配合为加强防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而作的努力，此外还必须遵守和强化与这些事项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现有协议、公约和条约。

“安全理事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申明，它决心继续监测和推动切实执行其各项决定，以避免冲突，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对集体安全的信心。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关注此问题。”